

## 路博迈港股通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	4月	4月3日、4月7日
	5月	5月25日
	7月	7月1日
	10月	10月19日
	12月	12月14日、12月25日、12月31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期内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上述安排,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 路博迈港股通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2日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本基金	M<=100万元 100万元<M<=500万元 M>=500万元	0.15% 0.10% 0.05%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在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

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类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超过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选择申购多笔份额,适用单笔费率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投资基金的受托投资账户的个人养老金账户,经养老金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持有人养老金客户范围。  
1) 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0.05%

(2)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0.8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资质予以规定并不得调整,具体见《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站)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赎回基金份额,赎回所有份额。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份额的限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必要的服务费。本基金赎回费用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A类)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1.00%	1.00%
30日<N<=90日	0.50%	0
90日<N<=180日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除赎回赎回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顺序进行顺序赎回;

(5)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流程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定投的最低扣款金额为10元。各基金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定投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但须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定投金额。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定投各基金的,须遵循代销机构所设定的最低定投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5.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购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石二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6-710室  
成立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公司网站:www.lb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  
基金管理人未开通网下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交易仅能购买该基金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s://www.icbc.com.cn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2  
网址:https://ciccwm.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网址:https://www.citic.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5) 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67  
网址:https://www.htsc.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6623  
网址:https://www.swshys.com  
(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5623  
网址:https://www.swshys.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 888 108  
网址:https://www.csc108.com  
(1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sd.citics.com/  
(11) 中国证券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48  
网址:https://www.gzsc.com  
(1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990 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com  
(13) “基金”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81 8188  
网址:https://fundastmoney.com  
(1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1 5389  
网址:https://www.noah-fund.com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om

(1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808 200  
网址:https://www.xuanyuan.com.cn  
(18) 上海攀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8082  
网址:https://www.wononfunds.com.cn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32 3885  
网址:https://www.lidifund.com  
(2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6700777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  
(2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0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om/  
(2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6 6560  
网址:https://www.ifund.com.cn  
(2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767 523  
网址:https://www.zhongzheng.com.cn  
(24) 北京创富汇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84828  
网址:https://www.bichrom.com  
(25) 杭州普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919  
网址:https://www.pudex.com/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065 6728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2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118 1188  
网址:https://www.661iantai.com/  
(2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1888  
网址:https://www.52fund.com.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0 2888  
网址:https://www.wyfund.com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655  
网址:https://www.5ifund.com  
(3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系统、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基金净值公告、基金业绩公告的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费率优惠  
(1) 本基金通过费率调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费率调整公告。  
(2) 投资者通过通过直销机构或上述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申购业务,即参加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申购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该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可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约定。  
(3) 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如有)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10日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公司董事现场静默女士主持,会议参加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会议记录按照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阮静女士为公司执行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沃汉先生、赵万一先生、阮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沃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沃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丁兴成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与阮静女士、姜绍刚先生、周杰文先生、阮加春先生、阮齐栋先生、孙东方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  
六、修订《制定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修订《外派信息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中,修订《内幕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 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丁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丁兴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丁兴成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兴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有关丁兴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丁兴成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形成决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与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丁兴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现任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兴成先生担任该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已完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职工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丁兴成先生简历》  
丁兴成,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上虞区政协委员,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研究院执行院长、科技部部长,主要从事材料及精细化学品、功能性材料的研究开发工作。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教育部回国留学人员基金、浙江省教育厅、国家发改委、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浙江省技术创新项目等多个项目,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SCI收录10余篇,申请发明专利48项,授权发明专利27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各1项。  
丁兴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属于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 部分深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6年1月1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变更旗下部分深交所ETF的扩位证券简称,各基金的基金代码及其他名称简称均不变,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变更前证券简称	变更后证券简称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	沪深300ETF基金	沪深300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成长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7	沪深300成长ETF	沪深300成长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3	500ETF	中证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成长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1	500成长ETF	中证500成长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71	500ETF	中证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88	新能源汽车ETF	新能源汽车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42	500ETF	中证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成长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35	500ETF	中证500ETF华夏
华夏中证500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211	500ETF	中证500ETF华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旗下 部分上交所ETF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调整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简称“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698(人民币)、019447(美元现汇)、019448(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23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6年1月12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A(人民币)或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C的基金份额均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A(美元现汇)或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ODII)A(美元现汇)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50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开放状态请各自规定。投资者于2026年1月9日16: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6年1月12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金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资产配置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2025年公司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快推进财务核算工作,尽快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影响因素及财务数据,公司将在后续正式业绩预告中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基金代码:159601,场内简称:纳纳ETF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所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溢价、赎回及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资产配置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